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773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承辦人：蔡沛廷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tiolovefis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855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2462577_11038553100A0C_ATTCH2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健康與體育領域
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青春無菸煙實施計畫一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
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6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自
由三路一號)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健體領域教師，預
計錄取30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並覈實核發研習
時數。

五、自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2天下班前，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
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



研習課程代碼：3201941。

六、為配合學校門禁安全管理以避免爭議，請參加研習的教師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七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者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何俊儀教師。TEL:(07)3590116轉223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市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
